

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浙纪宣〔2014〕11号

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（浙江）“鲁迅故里杯”廉政杂文大赛的通知

各市纪委宣传部：

中国（浙江）“鲁迅故里杯”廉政杂文大赛是我省廉政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赛事活动，旨在通过杂文这一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学形式，歌颂廉政勤政，弘扬新风正气；抨击不正之风，鞭挞腐败丑恶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第三届中国（浙江）“鲁迅故里杯”廉政杂文大赛由中共绍兴市纪委、绍兴市监察局、浙江共产党员杂志社主办，绍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承办，浙江省杂文学会、杂文报社协办。目前大赛已进入征稿阶段，为进一步扩大参与面、提升影响力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广泛宣传，多方发动，注重发挥文联、作协等单位专业人员多、创作力量强的优势，加强协调配合，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的作品选送工作。

附件：第三届中国（浙江）“鲁迅故里杯”廉政杂文大赛征稿启事



第三届中国（浙江）“鲁迅故里杯” 廉政杂文大赛征稿启事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，运用廉政杂文这一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学形式，弘扬正气，鞭挞腐败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三届中国（浙江）“鲁迅故里杯”廉政杂文大赛。

本次大赛由中共绍兴市纪委、绍兴市监察局、浙江共产党员杂志社主办，绍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承办，浙江省杂文学会、杂文报社协办。

本次大赛面向全国征稿。参赛作品要求：1、突出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、“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”为主题；2、题材新、构思巧、立意高、语言精、视角好，紧扣时代脉搏，突显杂文风骨；3、未公开发表的原创廉政杂文；4、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字。

大赛评奖坚持公正、公开和透明原则。各奖项由国内著名作家、评论家、资深编辑以及有关单位领导组成的评委会评定，由大赛组委会公布。本次大赛设：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5名、三等奖30名、优胜奖50名。所有获奖者均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。

部分优秀作品将在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、《反腐败导刊》、

《杂文报》、《浙江杂文界》、《野草》等报刊杂志发表，在相关网站登载或集中刊登。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获奖的优秀作品将结集出版。

大赛组委会对初选入围作品拥有网上公布、宣传及出版权。凡报送作品参加本次大赛的作者，即视为已确认并自愿遵守本次比赛有关版权和创作要求的各项规定。参赛作品在未公布评奖结果前，在其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，即视为弃权。

本次大赛征稿从即日起，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参赛投稿可通过信函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。信函投稿须为打印稿，篇数不限。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地址和联系电话，以便通联。

信函投稿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府山西路武勋坊 18 号 L 楼《野草》杂志社。邮编：312000(信封上请注明“廉政杂文征文”字样)。电子邮件投稿邮箱：yecaozazi@163.com (《野草》杂志社投稿邮箱)。请从两种投稿方式中任选一种，不得重复投稿。联系人：吴茂林，联系电话：0575—85163032。

第三届中国(浙江)“鲁迅故里杯”
廉政杂文大赛组委会

2014 年 8 月